

智通财经APP讯，东北电气(00042)发布公告，2021年5月20日公司全资附属公司沈阳凯毅电气有限公司(沈阳凯毅)收到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(海南一中院)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【(2021)琼96民初627号】：海南一中院就沈阳凯毅诉沈阳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(沈阳高开)、第三人东北电气不当得利纠纷一案，于2021年5月20日立案，案号(2021)琼96民初627号。

诉讼请求：1.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人民币(下同)1.7046亿元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(利息计算方式：以1.7046亿元为基数，自2007年12月2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);2.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为履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07年7月19日对国家开发银行诉讼案的(2004)高民初字第802号民事判决书，2007年12月18日东北电气与沈阳高开签订《协议书》，双方约定“因东北电气与沈阳高开无法相互返还股权债权，为履行(2004)高民初字第802号判决，双方约定由东北电气向沈阳高开支付股权转让对价2.4712亿元，扣除沈阳高开应向东北电气返还的债权7666万元后，东北电气仍须向沈阳高开支付股权转让款1.7046亿元”。

2007年12月20日，东北电气向沈阳高开支付股权转让款1.7046亿元。由此，东北电气已经履行完毕(2004)高民初字第802号判决项下对沈阳高开的义务。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31日作出的(2017)最高法执复27号执行裁定书，东北电气需继续履行(2004)高民初字第802号判决项下东北电气对沈阳高开的义务，导致东北电气2007年12月20日按约定向沈阳高开支付的1.7046亿元发生损失，沈阳高开因此得利1.7046亿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九百八十五条的规定，沈阳高开作为得利人没有法律依据取得该1.7046亿元，东北电气作为受损失人可以请求沈阳高开返还取得的利益，故沈阳高开应向东北电气返还该1.7046亿元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(利息以1.7046亿元为基数，自2007年12月21日起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)。

2021年4月8日，东北电气与原告沈阳凯毅签订《债权转让协议书》，将东北电气拥有的请求沈阳高开返还东北电气于2007年12月20日向沈阳高开支付的1.7046亿元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(利息以1.7046亿元为基数，自2007年12月21日起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)的债权，转让给原告，东北电气已经通知被告债权转让事宜，被告依法应向原告返还东北电气于2007年12月20日向沈阳高开支付的人民币1.7046亿元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。